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恪敬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议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确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董事吴昊先生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蒋本跃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2019 年 1 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年审会计师对 2018 年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进行说明》 《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年审会计师对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 《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2019 年 4 月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9 年 8 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是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报告期内，我们与容诚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9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0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蒋本跃:



黄攸立:



吴昊:

